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2022 年消杀药剂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2022 年消杀药剂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61.3765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6.5249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2022 年消杀药剂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17.8797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0.9901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2022 年消杀药剂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慧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生久环境科技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0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